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者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進行)
私有化會德豐有限公司

(2) 建議撤銷會德豐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高等法院認許協議安排

及

(4) 以實物分派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方式 宣派特別股息已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引述(i)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與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進行)私有化本公司(「協議安排文件」);(ii)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iii)要約人與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結果及以實物分派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方式有條件宣派特別股息(「該公告」);及(iv)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協議安排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另有界定者則除外。

高等法院認許協議安排並確認本公司股本削減

協議安排已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獲高等法院認許且未經任何修改。協議安排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亦於同日獲高等法院確認。

高等法院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發出之命令的正式文本(內容有關認許協議安排並確認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進行的股本削減),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規定之詳情的會議記錄(經高等法院批准)及申報表預期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該高等法院命令、會議記錄及申報表後,協議安排預期將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生效。

以實物分派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已成為無條件

茲引述該公告,內容有關以實物分派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方式有條件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以實物分派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已於2020年7月15日成為無條件。

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

(i)協議安排股份由本公司的667,432,957股股份組成。故此,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將涉及667,432,957股九龍倉置業股份及667,432,957股九龍倉股份。基於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一日分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港幣33.10元及港幣14.72元,(a)協議安排股東就其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獲分派的一股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一股九龍倉股份的總金額為港幣47.82元;及(b)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總市值約為港幣319.2億元。基於九龍倉置業集團、九龍倉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以及九龍倉置業股份、九龍倉股份及股份各自於同日的已發行數目,予以分派的九龍倉置業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九龍倉集團每股資產淨值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90%;及

(ii)有92名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分別為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愛爾蘭共和國、日本、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海外司法管轄區」)。本公司已就向地址位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作出分派,向海外法律顧問查詢此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基於查詢所得結果,本公司認為向地址位於澳洲或美國(「豁除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作出分派是過於繁重。故此,於股東名冊所示或本公司另行得悉之地址位於此等豁除司法管轄區的協議

安排股份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有）屬於非合資格股東。非合資格股東將不能收取彼等根據分派應得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關於原應轉讓予該等非合資格股東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非合資格股東」一段。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分別佔九龍倉置業已發行股份約22.0%及九龍倉已發行股份約21.9%。在分派下將予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彼此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各別九龍倉置業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九龍倉置業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前已宣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則除外。在分派下將予分派的九龍倉股份彼此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各別九龍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九龍倉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前已宣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則除外。

本公司已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實行分派，而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之轉讓程序需要約五個營業日（即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進行）。

按該公告所載的預期時間表，(i)在分派下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之股票，預期會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及(ii)根據分派而分派予協議安排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首個交易日將為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

分派之效果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九龍倉置業約65.46%及(ii)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九龍倉約72.12%，而於緊接分派完成後，(i)本公司將持有九龍倉置業約43.48%及(ii)本公司將持有九龍倉約50.23%。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生效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撤銷。

警告：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協議安排及認股權要約分別須待協議安排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會實施，而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啟綽

承董事會命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2020年7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為陳啟綽先生、徐耀祥先生、于家啟先生及譚志偉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吳光正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李偉中先生和鄭陶美蓉女士，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